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36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簽訂原料藥長期供應協議書，為期三年，據此，在常州天普供貨能夠滿足廣東天普的標準和要求下，廣東天普將優先購買常州天普生產的原料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實聯合持有廣東天普51%權益。廣州博普為廣東天普之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常州天普為廣州博普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常州天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年基準計算的採購金額最高不超過65,000,000元人民幣(即約61,320,755港元)，按此預計採購金額，交易金額按年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預計均低於2.5%，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範疇，因此，採購交易預計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作出公佈，並於下一份刊發及於進行該等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

根據該協議，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原料藥長期供應協議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製藥有限公司(「常州天普」)簽訂原料藥長期供應協議書，為期三年(「該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在常州天普供貨能夠滿足廣東天普的標準和要求下，廣東天普將優先購買常州天普生產的原料藥(「採購交易」)。廣東天普是一家集生化藥物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

代價

採購價格將由雙方按公平公正之原則磋商而釐定，或(如適用者)不高於同期市場平均價格。採購交易屬廣東天普的日常業務，且條款不遜於常州天普給予獨立客戶的條款。參照廣東天普的預計銷售額以及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採購金額按年基準計算每年最高不超過65,000,000元人民幣(即約61,320,755港元)，廣東天普於二零零四年向常州天普購買原料藥的金額為50,120,000元人民幣(即約47,280,000港元)。貨款須於貨物驗收合格後三個月內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持有廣東天普51%權益。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博普」)為廣東天普之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常州天普為廣州博普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常州天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交易金額按年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預計均低於2.5%，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範疇，因此，採購交易預計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作出公佈，並於下一份刊發及於該等交易進行的會計年度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常州天普為少數在國內能夠滿足廣東天普對原料藥的品質、交貨期和成本等各項嚴格要求的供應商，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簽訂原料藥長期供應協議，將有助維持廣東天普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而這單一供應鏈將可維護製造工藝的保密性。

根據該協議，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簽訂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的業務。常州天普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生化原料藥及劑劑。

承董事會命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